

证券代码：873340

证券简称：毅圣消防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仲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60,0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11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60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60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60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60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60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60,0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祁志强、李若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